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倬吾

相 對 人 昌駿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立昌

相 對 人 陳銘宸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主文欄第1項：「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面額：新臺幣570萬元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